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上一期間」)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b)	852,509	566,159
博彩稅及牌照費		(175,193)	(180,731)
銷售成本		(222,733)	(112,183)
毛利		454,583	273,245
其他收入	5	24,483	44,250
其他虧損淨額		(11,755)	(82,6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	(2,209)	(5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424,911)	3,20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138	(23,31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724)	5,68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1,500)	(74,4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6,946)	(326,550)
財務費用		(88,766)	(91,824)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除稅前虧損	6	(475,607)	(272,965)
所得稅開支	7	<u>(10,832)</u>	<u>(9,1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86,439)	(282,1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224	(55)
— 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	14,383
—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406)</u>	<u>24,124</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46,182)</u>	<u>38,45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32,621)</u>	<u>(243,693)</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8	<u>(35.53)</u>	<u>(20.61)</u>
— 攤薄	8	<u>(35.53)</u>	<u>(20.6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05,847	793,127
投資物業		316,100	336,000
無形資產		1,514	5,386
應收貸款		101,004	99,9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580	43,303
使用權資產		140,275	33,046
受限制銀行結存		392,875	390,7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924	71,615
		<u>1,951,119</u>	<u>1,773,210</u>
流動資產			
存貨		5,373	6,382
應收賬項	11	94,371	37,6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464	78,7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123	4,423
合約資產		598	250
可收回稅項	12	54,584	59,135
定期銀行存款		26,410	13,8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4,008	562,519
		<u>1,254,931</u>	<u>762,888</u>
資產總值		<u>3,206,050</u>	<u>2,536,0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1,012	1,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176	137,8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02	12,478
合約負債		2,295	2,078
租賃負債		8,766	7,022
應付稅項		27,239	17,716
銀行借貸	16	110,640	59,933
可換股票據	17	2,024,911	—
		<u>2,349,241</u>	<u>238,27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94,310)</u>	<u>524,609</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659	86,355
其他負債		3,412	3,696
租賃負債		146,022	36,552
承兌票據	15	–	467,986
銀行借貸	16	387,241	930,134
		<u>616,334</u>	<u>1,524,723</u>
資產淨值		<u>240,475</u>	<u>773,09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692	13,6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26,783	759,404
權益總額		<u>240,475</u>	<u>773,09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1. 一般事項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8樓1802-18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營運(「酒店營運業務」)、根據臨時牌照作為營運商經營博彩業務、向一名租戶出租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酒店及賭場綜合項目內之博彩場地以進行獲授權之博彩營運，以及向其他授權博彩營運商提供博彩平台以進行博彩業務(「博彩營運業務」)及在澳門經營現場撲克活動(「現場活動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a) 編製基準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當前中期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財政期間則涵蓋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發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涉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的會計政策除外。新生效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年中迄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的做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選定的闡釋附註。有關附註闡釋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二五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故應與二零二五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b)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1,094,31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此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純粹源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被歸類為流動負債(附註17)。

在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時，管理層經評估後得出結論，基於以下緩解因素，將可換股票據列作流動負債，並不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帶來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或流動性風險：

- **非現金結算機制**：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持有人發起的提前結算僅能透過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來執行。任何交易對手均無合約權利要求在二零三一年最終到期日之前提前以現金償還。因此，持有人進行轉換將導致一項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非現金交易，而非營運現金流出；及
- **扣除可換股票據後的流動資產淨值**：倘將可換股票據的分類從流動負債中剔除，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維持高達930,601,000港元的穩健流動資產淨值，足以從容覆蓋本集團所有標準營運營運資金及短期商業債務。

基於上述評估，管理層有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可在可預見的未來以及自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內持續經營。因此，本集團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假設，且並無就已入賬資產金額的可收回性及分類，或本集團若無法持續經營時可能必需的負債金額及分類作出任何調整。

3.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簡明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中期所得稅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可從中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有關分部按提供予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

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 「酒店營運」分部指於菲律賓經營酒店業務；
- 「博彩營運」分部指本集團根據臨時牌照經營博彩業務、向一名租戶出租本集團於菲律賓酒店及賭場綜合項目內之博彩場地以進行獲授權之博彩業務，以及向其他授權博彩營運商提供博彩平台以進行博彩業務；及
- 「現場活動」分部指經營現場撲克活動業務。

分部間交易的定價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收取的價格。中央收入及開支並非分配至經營分部，因其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人用以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虧損計量中。

(a)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 外界	<u>33,075</u>	<u>819,434</u>	<u>-</u>	<u>852,509</u>
分部業績	<u>(57,253)</u>	<u>92,005</u>	<u>(87)</u>	<u>34,66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424,911)
未分配其他收入				8,613
匯兌虧損淨額				(11,75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724)
核數師酬金				(1,851)
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				(9,327)
未分配薪金及津貼				(23,069)
未分配財務費用				(28,040)
未分配其他開支				<u>(12,999)</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475,607)</u>

有關該等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 外界	<u>56,211</u>	<u>509,948</u>	<u>—</u>	<u>566,159</u>
分部業績	<u>(19,613)</u>	<u>(234,889)</u>	<u>(147)</u>	(254,6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20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615
匯兌收益淨額				32,524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5,686
核數師酬金				(3,6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23)
無形資產攤銷				(3,744)
未分配財務費用				(28,033)
未分配其他開支				<u>(34,656)</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272,965)</u>

有關該等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5,008	2,333,492	1,418	2,519,918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9,1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1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580
其他				16,294
綜合資產總值				<u>3,206,050</u>
負債				
分部負債	67,167	847,098	2,537	916,802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票據				2,024,911
租賃負債				10,4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02
其他				12,162
綜合負債總額				<u>2,965,575</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3,058	2,133,087	1,473	2,247,618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4,6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4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303
其他				16,058
綜合資產總值				<u>2,536,098</u>
負債				
分部負債	36,722	1,184,004	2,520	1,223,246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467,986
租賃負債				13,37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478
其他				45,921
綜合負債總額				<u>1,763,002</u>

(b) 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之收入。
下表亦載列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間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菲律賓	<u>33,075</u>	<u>819,434</u>	<u>852,509</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			
房間收入	23,986	–	23,986
佣金收入	<u>–</u>	<u>125,202</u>	<u>125,202</u>
	<u>23,986</u>	<u>125,202</u>	<u>149,188</u>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賭場營運	–	551,753	551,753
餐飲	8,924	–	8,924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u>165</u>	<u>–</u>	<u>165</u>
	<u>9,089</u>	<u>551,753</u>	<u>560,842</u>
其他收入來源			
出租博彩場地	<u>–</u>	<u>142,479</u>	<u>142,479</u>
	<u>33,075</u>	<u>819,434</u>	<u>852,50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菲律賓	<u>56,211</u>	<u>509,948</u>	<u>566,159</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			
房間收入	<u>37,208</u>	<u>–</u>	<u>37,208</u>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賭場營運	<u>–</u>	<u>440,528</u>	<u>440,528</u>
餐飲	<u>16,064</u>	<u>–</u>	<u>16,064</u>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u>2,939</u>	<u>–</u>	<u>2,939</u>
	<u>19,003</u>	<u>440,528</u>	<u>459,531</u>
其他收入來源			
租賃博彩場地	<u>–</u>	<u>69,420</u>	<u>69,420</u>
	<u>56,211</u>	<u>509,948</u>	<u>566,159</u>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15,650	32,023
雜項收入	<u>8,833</u>	<u>12,227</u>
	<u>24,483</u>	<u>44,250</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5,706	5,48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72,513	149,7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57	2,798
總員工成本	183,476	158,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96,732	90,922
—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43	43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40	6,299
折舊總額	107,915	97,264
無形資產攤銷	3,724	3,74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3,400
— 中期審閱	1,300	—
— 其他非核數服務	551	2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210	8,845
短期租賃付款	—	1,960
以下項目預計信貸虧損撥備		
— 應收賬項	311	4,757
— 其他應收款項	—	1,789
博彩稅及牌照費(計入銷售成本)	175,193	180,7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847	10,554

7.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	12,134	17,818
遞延稅項	(1,302)	(8,638)
所得稅開支	<u>10,832</u>	<u>9,180</u>

於該兩個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乃以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稅項撥備。

除從事博彩業務的集團實體外，本公司之菲律賓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菲律賓利得稅。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涉及之預扣稅稅率為15%。根據菲律賓博彩及娛樂公司章程(「PAGCOR章程」)，在菲律賓從事博彩業務的集團實體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惟須按博彩總收益繳納5%的博彩稅，以取代所有其他稅項。

本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2%繳納澳門利得稅。概無於該兩個期間財務報表內計提澳門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的澳門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與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之間存在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曆年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合共約為5,009,650,000披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009,650,000披索)的稅務糾紛案件。

有關涉及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曆年的宣稱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差額，尚待BIR或Court of Tax Appeal (「CTA」)最終決定。

有關涉及二零一九年曆年的宣稱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差額，MSPI於二零二三年向BIR提出行政抗辯並要求重新調查。BIR拒絕MSPI的要求，而MSP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收到BIR就二零一九年曆年存在爭議的評估的最終決定。MSP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就BIR對二零一九年曆年的評估向CTA提交覆核呈請。直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案件仍在審理中。

董事認為，在BIR或CTA作出最終裁決前，BIR接納上述稅務糾紛相關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可能性不大，涉及金額約為3,485,650,000披索。根據MSPI獨立稅項及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最可能的結果為MSPI具備有效法律論據就上述所得稅及其他稅務糾紛抗辯，且毋須承擔補繳稅項責任，故並無就所得稅糾紛作出所得稅撥備。

此外，其他稅項的稅務糾紛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僅當出現或未有出現不完全受MSPI控制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是否存在有關責任)，而有關責任未必需要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已作出估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涉及MSPI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曆年之宣稱其他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即MSPI收到存在爭議的評稅金額合共約1,524,000,000披索以及BIR可能就應課稅年度評定的額外罰款、附加費或利息負債，該等金額是否存在僅可根據其他稅務糾紛案件的發展情況予以確認，作為可能需要撥出之資源。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486,439)</u>	<u>(282,145)</u>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股 (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9,157</u>	<u>1,369,157</u>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港仙 (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	<u>(35.53)</u>	<u>(20.61)</u>
— 攤薄	<u>(35.53)</u>	<u>(20.61)</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99,5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276,754,000港元)。

金額約為430,38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18,66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16)。

11. 應收賬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99,435	42,8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064)	(5,213)
	<u>94,371</u>	<u>37,605</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398	22,211
31至60日	30,271	7,160
61至90日	19,485	5,713
超過90日	22,217	2,521
	<u>94,371</u>	<u>37,605</u>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讓其客戶享有一般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

12. 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來自BIR的扣押令及／或徵收令(「**扣押徵收令**」)，其中BIR就二零一五年曆年之宣稱稅項差額指示其收繳及執行小組扣押及／或徵收MSPI之物業(附註7)。MSP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向Court of Tax Appeals (「**CTA**」)提交撤銷扣押徵收令的緊急動議(「**撤銷動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九月，MSPI的若干銀行接獲扣押令後，BIR已扣押約426,000,000披索的銀行餘額。MSP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提交重審動議(「**重審動議**」)，以回應CTA拒絕MSP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撤銷動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MSPI接獲CTA的決議，其中批准MSPI的重審動議，並議決取消扣押徵收令及解除扣押令。BIR暫停進一步收回或退還扣押金額，有待案件的司法解決。

根據MSPI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所得稅及其他稅務糾紛抗辯(包括二零一五年曆年的宣稱稅項差額)，並有權於司法覆核完成後要求退還扣押金額，或倘MSPI在稅務糾紛中敗訴，扣押金額將用於結算應付所得稅及其他稅款。該金額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u>2,123</u>	<u>4,423</u>

附註：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Foresight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 (「**Foresight Fund**」)的約48%(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8%)權益。

成立Foresight Fund的主要目的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下磋商投資於從事製作及分銷體育活動、娛樂內容及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的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本集團為Foresight Fund的有限合夥人，對Foresight Fund的營運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董事採用資產淨值總和法釐定其於Foresight Fund所持權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而相關投資之公平值則採用市場法，且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虧損2,2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公平值虧損533,000港元)。

14. 應付賬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10	614
31至60日	-	230
61至90日	89	200
超過90日	13	165
	<u>1,012</u>	<u>1,209</u>

15.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Fortune Growth發行6份新承兌票據(「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換取於過往年度發行之已到期承兌票據(「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於以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換取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前，並無拖欠償還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各為77,997,684港元，總額約為467,986,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467,986,000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6厘累計利息。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原訂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及須全數支付，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於到期前悉數償還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償還之承兌票據。

16. 銀行借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u>497,881</u>	<u>990,067</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4,320,000,000披索，該融資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動用。該筆銀行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以每年PHP BVAL Reference Rate +2%或每年7.5%的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50,000,000美元(「美元」)，該融資已於期內悉數動用，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償還。該項銀行融資按年利率3.35厘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本集團物業約430,381,000港元(附註10)、投資物業約316,100,000港元、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約392,875,000港元、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公寓，連同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作抵押。該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公司附屬公司須遵守以下按年度測試的財務契諾：

— 債務權益比率不得超過2.33倍；及

— 償債覆蓋率至少達1.10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償還計劃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10,640	59,933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0,640	119,865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276,601</u>	<u>810,269</u>
	<u>497,881</u>	<u>990,067</u>

17. 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該期間分兩批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該期間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為1,60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3%，按半年支付，自相關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除非先前已轉換、贖回或註銷，否則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時以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8%連同應計且未付的利息一併贖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通函所載，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1.00港元的初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該價格可予調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均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假設可換股票據將按每股1.00港元的初始換股價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則可換股票據的總本金金額1,60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1,6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可換股票據所載的換股條款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的「固定換固定」準則，本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可透過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十一日起，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從而將可換股票據的結算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因此，可換股票據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並分類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瑋鉅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已於損益中確認。估值模型所採用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第一批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日
股價(港元)	1.54	0.97
行使價(港元)	1.00	1.00
預期存續期	4.68年	5年
預期波動率	86.80%	86.4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3.05%	2.22%

第二批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日
股價(港元)	1.54	1.34
行使價(港元)	1.00	1.00
預期存續期	4.93年	5年
預期波動率	85.52%	86.4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3.07%	2.89%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1,327</u>	<u>239,263</u>

19.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以來直至本公告獲授權日期止，有任何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在充滿變動的市場環境中穩步前行，取得了穩健的進展與穩定的表現。

根據旅遊部數據，今年菲律賓旅遊業開局穩健，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外國遊客到訪人數按年增長2.6%至超過1,760,000人。然而，根據菲律賓博彩及娛樂公司(「PAGCOR」)的數據，菲律賓博彩業表現較為疲弱，第一季博彩總收益按年下跌15.9%至87,600,000,000披索。此下滑反映宏觀經濟逆風，包括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所引發的可支配支出減少，以及持續的通脹壓力。

儘管面臨宏觀經濟的挑戰，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增加約50.6%至約852,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上一期間」)則為約566,2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博彩營運的收入較上一期間約509,900,000港元增加約60.7%至約819,4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期間若干酒店房間因翻新而暫時關閉，本集團酒店營運收入約為33,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56,200,000港元減少約41.2%。

本集團的毛利錄得約66.4%的顯著增長，至約454,6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273,20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源於實體賭場營運及向其他授權博彩營運商提供博彩平台所帶來的博彩收益增加。於本期間毛利率約為53.3%，較上一期間約48.3%上升5.0個百分點。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佣金收入增加，而佣金收入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約為24,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44,300,000港元減少約44.7%。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虧損為匯兌虧損淨額約11,800,000港元(上一期間：虧損淨額約82,6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2,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虧損約5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因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變動產生的虧損約424,9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瑋鉅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而達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約6,100,000港元(上一期間：虧損23,300,000港元)，乃由於租期延長。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約4,7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收益約5,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111,500,000港元，較74,500,000港元增加約49.7%，主要歸因於為提升本集團賭場服務的吸引力及競爭力，在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活動方面的支出增加。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316,9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326,600,000港元減少約2.9%。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約55.7%及8.4%分別與員工成本及公共事業費用有關。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176,6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152,900,000港元增加約15.5%。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根據PAGCOR授出的臨時牌照(「臨時牌照」)營運及管理賭場而增聘人手。此外，由於本集團賭場業務擴張，於本期間之公共事業費用約為26,8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25,000,000港元增加約7.3%。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88,8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91,800,000港元減少約3.3%，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動用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承兌票據及有抵押銀行借款，而導致平均借款利率較低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0,8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9,2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86,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虧損約282,100,000港元增加約72.4%。然而，倘不計入因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非現金虧損，本集團於本期間應佔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較上一期間收窄了約78.2%。

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約為35.53港仙，而上一期間之每股虧損則約為20.61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博彩營運、酒店營運及現場活動。

1. 博彩營運

博彩營運分部指根據臨時牌照參與博彩營運、向一名租戶出租博彩場地以進行授權博彩營運以及向其他授權博彩營運商提供博彩平台以進行博彩業務。於本期間，博彩營運分部之收入約為819,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收入約509,900,000港元增加約60.7%。隨著賭場地下的翻新工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工，博彩桌、角子機及電子博彩機的數量增加，帶動了實體賭場營運收益的持續增長。這一點，加上向其他授權博彩營運商提供博彩平台所帶來的更高收益，產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約96.1%（上一期間：90.1%）。

2. 酒店營運

酒店營運分部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之酒店位於馬尼拉市，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之晚間景點，是菲律賓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勝地。於本期間，酒店營運之收入約為33,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56,200,000港元減少約41.2%。其中，約24,000,000港元或72.5%為房間收益(上一期間：37,200,000港元或66.2%)。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進行翻新以升級酒店房間所致。於本期間，餐飲收入約為8,9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6,100,000港元減少約44.4%。

3. 現場活動

此分部收入來自現場撲克活動的贊助及入場費。然而，本期間並無舉辦現場撲克活動。

展望

儘管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消費者支出疲軟的影響，菲律賓博彩業的短期動能可能會趨緩，本集團對其長遠前景保持樂觀。此前景受惠於該國在東南亞的戰略地位、政府對博彩業及旅遊業的扶持政策，以及其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日益提升。根據市場研究，菲律賓博彩市場規模預計到二零三四年將達到10,330,500,000美元，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4%。

特別是，隨著近期政策發展進一步強化了該分部的監管及商業環境，菲律賓的線上博彩正蓄勢待發，即將迎來快速擴張。PAGCOR已將實體博彩營運商的牌照費從55%調降至30%，綜合度假區的牌照費則調降至25%；同時針對第三方供應商制定了新的認證規則，以提升產業誠信並促進受監管的數碼化擴展。PAGCOR亦已推出iGames，為一個同時提供傳統賭場博彩及新型虛擬博彩格式的線上平台。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Coast Leisure Inc. (「**NCLI**」)與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DigiPlus Interactive Corp.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PLUS) (「**DigiPlus**」)的全資附屬公司Total Gamezone Xtreme Incorporated (「**TGX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簽署的合作協議，在進軍線上博彩領域的戰略擴張過程中達成了關鍵里程碑。根據協議，雙方將透過本集團的線上博彩平台，或與本集團的LaVie Resort & Casino Manila賭場的營運相關，就經核准的線上博彩及相關博彩內容，在整合、匯整、提供、技術支援及營運等方面展開合作，惟須待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預期進軍此分部將有助於拓展本集團的營收基礎、提升營運擴展性，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成長動能。透過這次合作，本集團將能以高效、合規且具競爭力的方式進軍線上博彩產業，從而強化其戰略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根據PAGCOR授出建立及經營賭場(「**賭場**」)之臨時牌照，本集團須就建立及營運賭場及本集團在馬尼拉市內之一間酒店(「**酒店**」)作出總投資承擔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80,000,000港元)(「**投資承諾**」)。投資承諾目前包括用於收購土地以擴建本集團位於馬尼拉市的綜合度假區、興建額外酒店房間、提供綜合度假區其他配套設施，以及持續升級、翻新及改造酒店及賭場的設施及基建的資本投資。

為維持高水準的服務品質，並配合賭場的營運，本集團一直於酒店進行一系列翻新工程，以升級其基礎設施及設施。隨著賭場地下的翻新工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成功擴充博彩空間，藉此可容納更多博彩桌以及額外的角子機。繼第一期及第二期建築工程去年啟動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就酒店訂立一份新的建築合約(「**新建築工程**」)，合約價格約為566,950,000披索(相當於約72,170,000港元)。新建築工程將持續改善酒店設施的外觀及狀況，將過時的設施現代化、提升酒店的整體品質，並提升顧客的體驗，預期將藉此提升賭場及酒店的未來營收。

作為資本結構優化的一環，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分別向DigiPlus發行了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每批本金金額均為800,000,000港元。該公司為菲律賓賭場及博彩業的領導者，且為《財富》東南500強企業之一。此乃基於雙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簽署認購協議後完成，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1,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為期五年，年利率3%。首次認購所籌集的所有收益淨額，已悉數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及有擔保銀行借款，從而立即節省利息支出。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撥付投資承諾及具吸引力的投資／商業機會的資金；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是次發行預期將大幅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及長期財務狀況。此外，該等可換股票據若轉換為股份，將有助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具備戰略優勢，將能把握菲律賓博彩及旅遊產業下一階段的成長契機。本集團的酒店及賭場升級計劃，加上為開拓不斷擴大的線上博彩市場而建立的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這兩大因素之交匯，標誌著本集團正邁入一個轉型時期。憑藉更為穩健的資本結構及強勁的監管利好因素，本集團對自身推動可持續營收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能力仍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94,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524,6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254,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762,900,000港元)，當中約9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62,500,000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2,349,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38,300,000港元)，當中約110,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9,900,000港元)為銀行借貸。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分別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每批本金金額均為800,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84,400,000港元(上一期間：所用現金淨額約15,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40,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73,100,000港元)。

股本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DigiPlus（作為認購人，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LUS））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DigiPlus則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高達1,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期五年，年利率為3%，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惟該價格可根據票據的條款進行調整。根據初步換股價，將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DigiPlus。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通函。

以下概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的預期 動用時間軸表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承兌票據及按年利率6% 計算的應計利息	489.2	489.2	-
償還年利率為3.35%的有擔保 銀行借款	392.4	392.4	-
撥付投資承諾	556.4	47.8	508.6 二零二八年年底前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60.0	17.8	142.2 二零二七年年底前
	<u>1,598.0</u>	<u>947.2</u>	<u>650.8</u>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9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5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裝修酒店；(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臨近酒店之地塊(「**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興建酒店之停車場及便利設施)以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i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之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賭場；及(iv)其餘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築合約(「**建築合約**」)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鑒於本集團獲授臨時牌照，本集團有需要透過訂立建築合約進行升級翻新及建築工程，而根據臨時牌照，本集團須作出高額總投資承擔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及不多於1,200,000,000美元，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配售事項的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7,400,000港元，作為建築合約的合約價付款，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底前悉數動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清償與建築合約有關的約151,000,000港元，其中117,400,000港元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下文概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

	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四日 公告中披露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酒店裝修	150.0	150.0
開發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 興建酒店的停車場及便利設施) 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 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附註1)	100.0	52.6
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 菲律賓的土地以建設酒店 及/或賭場(「可能收購事項」)	70.0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8.5	38.5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的建築服務協議的合約價付款(附註2)	–	117.4
總計	358.5	358.5

附註：

- 已動用的52,600,000港元包括就收購新酒店地塊向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提供的貸款51,900,000港元，及就開發新酒店地塊支付的設計及諮詢服務費7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開發新酒店地塊前優先考慮開發將於可能收購事項中收購的新地塊。
- 根據NCLI與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建築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承建商將根據建築合約於酒店進行第一期翻新及建築工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NCLI的應付總合約價為1,471,680,000披索(相當於約191,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清償與建築合約有關的約151,000,000港元，其中117,400,000港元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所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

有關本集團債務的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其當中載有關所用債務融資種類、債務到期情況以及貨幣及利率結構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資本總額計算(不適用於現金淨額狀況)。現金淨額或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未償還承兌票據、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64.8%(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15.8%)。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提供營運資金。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本公告另行提述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不遵守其營運所在地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或然負債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本集團物業約430,4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316,100,000港元、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約392,900,000港元、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公寓作抵押，連同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NCLI與TGXI訂立合作，據此，NCLI與TGXI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就經由或有關線上博彩平台及「La Vie Resort & Casino Manila」賭場的營運整合、匯聚、提供、技術支援及營運經批准的線上博彩及相關博彩內容進行合作，惟須獲得PAGCOR批准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規例、牌照及監管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公告。
2.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NCLI與Kimberland Construction Inc. (「**承建商**」)(作為承建商)訂立新建築服務協議，據此，NCLI同意委聘承包商，而承包商亦同意承接新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於菲律賓馬尼拉的酒店大樓特定樓層的外牆照明、Pedro Gil Canopy的LED螢幕、外窗玻璃更換及室外區域景觀相關的設計、建造、裝潢及拆除工程。該等翻新工程包括酒店特定樓層客房及公共區域的牆壁飾面、天花板及地板飾面、固定櫃及吊燈、空調、電力系統、管道系統及防火系統，合約價為約566,950,000披索(相當於約72,17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DigiPlus(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DigiPlus則有條件同意認購總額高達1,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為期五年，年利率為3%，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惟該價格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進行調整。根據初步換股價，將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DigiPlus。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包括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租賃物業)，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賭場和酒店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

本集團繼續面對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市場競爭以及未來可能增加的新競爭者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對經濟不確定性及法律法規改動影響下的監管風險十分敏感

本集團對經濟衰退、政治及社會狀況十分敏感。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改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博彩營運。

此外，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的附屬公司涉及與BIR之間之稅務糾紛亦帶來不確定因素。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披索及歐元列值。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之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之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及利益，並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Ho Wong Meng先生(「**Ho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令本公司之領導強勢及貫徹一致，促進有效及高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Ho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明確劃分。該兩個角色由Ho先生妥為履行。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從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有關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陸正均先生及Brian Roger Mattingley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彼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經驗。

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惟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均先生、*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及*Brian Roger Mattingley*先生。